

四川：县官任职要“年检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F_BC_9A_E5_c25_20256.htm 四川省高县规定，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“一府两院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须接受一年一度的任职评定。根据《高县人大常委会任职评定试行办法》，任职评定前，要进行实实在在、多层次的测评。每年12月底前，被评定人员要将年度述职报告报人大常委会。人大常委会组成任职评定领导小组，分别到被评人员的单位进行任职评定测评、个别访谈等工作；还要委托各乡镇主席团组织部分县、乡（镇）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测评。根据测评情况，评定小组形成格式规范统一的考评材料，包括：履行职责、为政清廉、测评结果以及组织部门、上级主管部门考核、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相关结论，当年是否有重大失误，需要整改意见，建议称职与否等。评定工作每年第一季度进行。先由常委会考核评定小组宣读被评人员的考核材料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被评人员提问和发言，然后对被评人员是否称职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任职评定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并向社会全面公布。被评定人员对表决结果不服的，可在接到评定结果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书面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诉。在今年评定中，73名被评人员中有69名顺利过关，领到了“称职”证书。其余4名：县财政局局长、县林业局局长、县法院执行庭庭长、县法院一名审判员，因表决票不过半数，他们的任职评定为“不称职”，当场拿到“整改通知书”。一年期满后复评，如评定仍为不称职，则按相关任免程序予以免职。在高县人大常委会公开考

核的评定材料上，他们存在的问题被清清楚楚地写着：财政局局长主要有：要加强法律、法规学习，强化法制观念，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；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履职水平；要协调好与上级、部门、镇乡的关系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等。林业局局长主要有：执行人大退耕还林执法检查决议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；而在2004年执行育林基金征收管理政策中，由于错误的行政行为导致“胜天苦笋伤农”事件的发生，他对此负有领导责任。法院执行庭庭长主要是执法行为不规范，造成法律后果与社会效果不尽一致，当事人有不良反映。审判员则需要进一步提高司法为民观念，严守法官行为准则，改进审判不规范行为。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后，立即在当地引起震动。“人大真敢碰硬了！”“人大评定动真格了！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